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富源 林雅鋒 邱聰智 蔡式淵 黃俊英
高明見 詹中原 蔡良文 李 選 張明珠 陳皎眉
李雅榮 邊裕淵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胡幼圃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高永光公假

請假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8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26 次會議，本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工作推動小組邱總召集人聰智提：「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等二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規定，該中心為市府一級機關人事處之所屬機構，相關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而依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規定，該中心隸屬於臺南市政府，為一級機構，惟其業務受人事處監督，二者層級似不相同。準此，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組編之核議，是否與其他五都之核議原則一致？有無進行溝通？又同為五都，準用臺北市政府組編之程度如何？請說明。至於部核議本案職稱與職等部分，本席敬表同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7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本案全部科目免試部分，尚無問題，但部分科目免試，申請人僅能對特定科目（固定 1、2 個科目）免試，致免試科目與應考人專長或在校教授科目不具相關性，此為長期存在之問題，有待部檢討解決。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美玉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本席為 100 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報考人數 83,717 人，規模龐大，能夠順利辦理，有諸多感謝：考試時地震未造成災害、分區典試委員的辛勞、部立即擬定考試發生地震之標準作業流程、部長赴各考區巡視且對學校設置考場的支持表達感謝、王司長對試題正確性一再確認及提出詳盡工作紀要等。另 2 點意見供參：1. 入闈工作紀要顯示部分科目試題需審慎考量，如某科目更換 11 個試題，其原因均屬試題品質不佳，相關闈場工作報告務須確實檢討改善，以防明年度問題再度重演。2. 提升導遊外語口試效度經驗分享，本席接受去年度本項考試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之建議，以 OSCE 精神規劃口試試題與評分，如自我介紹、國情介紹與景點介紹等，期望有所突破，提升口試效度。（陳委員皎眉）1. 肯定部統計分析近 5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重複報考、重複錄取嚴重及成績具高度正相關情形，提供本院推動新制考試之實證資料。新制考試今年先採兩階段辦理，遠程規劃則為民國 103 年起實施三合一考試，惟是否立即推動三合一，請部視新制考試改革成效，審慎規劃。2. 99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成績眾數分別為 47 分、41 分，平均分數則為 43.5 分、36.8 分，兩者均接近常態分配，但由分數看來，司法官考試似乎比律師考試簡單，與一般認知公職司法官較難考之看法不同，請說明。3. 上次會議本席所提 100 年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時，如發生地震應如何處理疑義，部隨即回應並建立 SOP，分別規範地震輕微時可就地避難，嚴重時則可至緊急避難處所避難，應考人自

行離場者亦准其再回場應試等處理原則，且在監場會議中向監場人員妥為說明與宣導，有備無患。考試時果然發生規模 5.9 之地震，所幸人員均安，考試順利。（邱委員聰智）對部分司法官、律師考試重複報考、命題效度與閱卷信度等問題，並積極推動三合一考試，表示肯定與感佩之意。幾點意見補充：1. 關於司法官評分結果較律師為高，可能是由於辦理司法官考試最擔憂者為錄取不足額，影響機關用人，故閱卷時與閱卷委員多作溝通並提醒，可能因此導致閱卷較寬；而律師考試為定額錄取，與閱卷寬嚴無關，也使閱卷標準趨嚴，此或許為律師及格分數偏低之主因。2. 司法官律師考試閱卷信度之維持，至關重要。據部統計，今年新制考試第二試，司法官、律師之試卷數分別為 2,151 份、2,971 份，相對去年之 6,200 份、5,700 份，似有減少，預期閱卷信度會提高。但新制初實施，因每一試題分數由舊制之 25 分提高為 35 分至 90 分不等，閱卷主觀性提高，閱卷信度將遭遇空前挑戰；而且，如果不論個別題目分數差距評閱時間長短均屬相同，閱卷委員將心生不平，甚而影響閱卷信度，部宜事先妥慎規劃處理。再者，新制考試試卷數是否大幅減少，本席持保留態度。因為，如以配分比重換算閱卷負擔，新制司法官、律師之試卷份數可能比舊制時還高，因此，如何分配並減少配分 80 分、90 分試題之個別閱卷負擔及降低主觀性，以提升閱卷信度，請部事先思考規劃，讓改革更有意義。3. 本席曾發現司法考試之試閱結果，有些並不理想，試閱結果顯示，曾有知名大學教授主導之小組，其閱卷品質卻較私校資淺教授落差甚多，建議部對試閱時表現好的閱卷委員適度表示謝意，並於新制實施後，在閱卷前宣示將進行試閱結果追蹤評估與分析統計，一方面有助改善閱卷品質，一方面

有助事後考評，提升閱卷信度。（高委員明見）1. 據部統計，99年司法官、律師考試之錄取率分別為2.34%、8.02%，分別錄取150名、600名，其成績眾數分別為47分、41分，差距6分，換言之，1分成績內約分佈100名應考人，看來，兩項考試之信效度均高，但律師素質低於司法官。2. 昨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嘉義地院等機關，了解司法官考試乃擇優錄取，素質較律師高，未來新制律師考試錄取率將大幅增加近五成，司法官、律師素質之差距是否更形擴大？又如實施三合一考試，一年只有一試，是否將使報考三合一者發生排擠現象，或使未考上司法官之優秀人員，退而求其次，錄取律師，導致司法官素質下降？（蔡委員式淵）司法官、律師考試為不同之考試，但應試科目幾乎完全相同，以部之統計分析看來，皮爾森 Pearson 相關係數為0.84，斯皮爾曼 Spearman 相關係數則為0.71，兩項考試均具信效度，非常有意義。兩項考試科目眾多，試題全部為問答題，應考人很多，閱卷、命題委員也多，有此成績，閱卷與命題委員都應該受到讚揚。相較過去國文作文雙閱之狀況，此報告顯示，在邱委員聰智等委員及部之努力下，試題命擬、試卷評閱等已有長足進步，足資引以為傲。（林委員雅鋒）1. 本院職司國家掄才大典，考選之人才是否符合用人機關需求，應為首要。有關司法官入場機制，本院今年推動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司法實務界或法學界並無異見，請部加油。2. 預定自民國103年實施之三合一考試為本院中長期規劃，仍應配合時間演進、情事變更與用人機關需求改變等因素，酌作修正。據剪報載，司法院建議律師轉任司法官，登錄及執行律師職務經驗，由6年改為3年，此發展迅雷不及掩耳，且將立即推動，司法院為用人機關，本院似無置喙餘地，但相關考選

政策，如三合一考試之推動，應重視並彈性考量用人機關需求。3. 有關二階段法官考試，董次長曾在月旦法學發表專論表達個人看法，據本席了解，已引起各界重視，其重點為通過第一階段法官考試，仍不能擔任司法官，須經 3 年專業養成，再按其專長遴選為專業法官，此與司法院欲擴大律師轉任司法官之脈絡相同，本院相關考選政策，如三合一考試，在推動與相應調整之間，有待思考。（胡委員幼圃）

1. 近 2~3 年中醫師特考或醫事類科試題疑義、重新評閱及補行錄取問題，多少影響國家考試公信力，此類問題多來自命、審題及評分未臻周延。部統計試題疑義產生原因之分類未盡周延，僅含命題筆誤等 6 項，因未能適切反應試題疑義之問題，所擬對策亦無法切中核心，解決問題。如審題有形式與實質審查 2 種，有時形式審查修改 1、2 個字，即造成答案變更或增加，但試題疑義原因選項並未列出。部近年之努力已有成果，以藥學為例，近幾年試題疑義已大幅減少，為精益求精，相關試題未盡周延或不合時宜之分類請重新設計，並針對發生主因提出改進方法。

2. 據報載，律師轉任司法官之登錄執行職務年限規定，將由 6 年修改為 3 年，條件更為寬鬆，考量比照醫師之訓練，須經由實習醫師、住院醫師及總醫師等一連串養成教育後，始能獨當一面擔任主治醫師，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實有待加強，不能只期待考選之改革使年輕司法官有符社會期待之判決。

3. 司法官考試差 1 分即將近 1 百人，考上的很優秀，但在及格邊緣沒考上的，不代表能力就比較差，無法以此考試區分，更何況一試題有配分高達 90 分者，但錄取人數只有區區律師 600 人、司法官 150 人，在此情況下信效度實有問題。建議增加情境試題、實務試題，讓較年輕之應考人對社會多一點了解，以提

升錄取之法官具有實務經驗。4. 大家非常重視司法官與律師考試名次的相關性，報告提及皮爾森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84，斯皮爾曼 Spearman 相關係數 0.71，但依報告名次的相關性數據來看，係無母數之 Spearman 相關係數較恰當，其 N 值為 5,122，但未見最重要之 P 值，建請註明。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各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警察人員異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報告各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及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後警察人員異動登記銓審案，高達 23,788 件，數量龐大。警政署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辦理，惟各（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編制正審查中，為維警察人員之權益，請部考慮其需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准予展延 2 個月。細究資料原職改派所占件數 23,788 件，為總數之 91.22%，為求行政流程暢順，茲建議如下：如 26,078 件均需辦理，則請部將「原職改派」之 2 萬 3 千餘人，由警察機關統一造冊並以電子檔傳送，分批送部辦理，不必逐一函報。更進一步可再簡化，將不涉及「職稱」、「官等」、「官階」異動而僅為「機關名稱」變更之原職改派人員，除有特殊情形（職務異動或如附表 2 之備註 2 調派情形）外，似可於 100 年 12 月底，先以「新職」派令之「機關」及「職稱」列冊辦理年終考績即可，而當事人考績案經「主管機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服務機關」逕予核發「考績通知書」，應可據以認定已銓敘有案（特別於考績清冊與考績通知書備考欄加註機關改制或合併改制名稱變更日期），請部與警政署研究其可行性，如可成行政案例，明年組改若遇相

似情形（「交通部」將改為「交通及建設部」，其科長屆時亦為原職改派）即可援例簡化辦理。其次，於此次升格而調整之警察官等，有無不合理而須急迫檢討處理事項，亦請部深入研究速予辦理。多年前內政部警政署與台灣省警政廳分家，台灣省警政廳專員係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但警政署專員卻與同屬三級機關專員，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造成一條鞭警政系統指揮領導之困擾，嗣部以「錯列」為由，將警政署專員改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成為特例，足見警政機關之特殊性。此次全國直轄市警察局局長均列為警監一階，相形之下，中央警政署之副署長、主任秘書與刑事警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亦顯較低，已造成指揮領導上之困擾，請部審慎迅速處理。（邱委員聰智）呼應黃委員富源意見，於上（第10）屆，個人亦曾表達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相類意見。警察職務等階偏低，係歷史上之偶然，隨著國家發展、情勢更迭，此問題需要重新全面檢視。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原擬中央、地方衡平一致處理，現因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警界官職等理應配合檢討調整，前些時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北市政府時，機關即反應分局長與區長職務等級原屬相當，但區長職等調整後，分局長之職務等階卻未隨同調整。礙於現實，警察官職務等階或無法一步修改到位，惟可配合組織改造，按部就班逐步調整，分階段完成。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案—「公務人員因性騷擾案提起保障事件之研究」研究成果及本會因應對策。

2、規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0年試辦訓練遴選作業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肯定會提出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研究成果及因應對策。本席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立法前，即已投入相關性騷擾防治工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為該法適用對象，但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須依其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勞委會函釋亦採相同見解，認為性騷擾事件應由會受理。惟會過去認性騷擾事件，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之機關內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人事行政事項，乃公務人員與其他公務人員或人民間所發生之爭執，得否提起保障救濟，尚有疑義，致執行上迭生窒礙。本席非常高興會經委外研究及評估後，將其納入保障事件，並得視個案成立調查委員會作確認。2.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採AC評鑑中心法辦理成效評量，並規劃於本（100）年辦理評分委員講習，本席因故未能參加，非常遺憾，希望下次還有機會。（高委員明見）1. 肯定會將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範圍。2. 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調查委員會，係常設組織抑或任務編組？3. 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會如非常設組織，如媒體報導有明確事證時，是否與監察委員職權相同，委員得主動發動調查？（黃委員富源）會對性騷擾事件初步決定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及依復審程序處理，誠為重視人權之重大決定，為順利推動後續工作，請會務必於記者會中對公眾懇切宣布說明。另為落實性騷擾事件兩造當事人（尤其公務人員）權益之確保，亦請會廣為宣導並適時辦理講習。（張委員明珠）公務人員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是否納入保障事件提起救濟，過去因公務人員保障法、兩性工作

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先後立法，惜未能整合規範致生如合配合適用爭議。近 2 年會多次委外研究並召開研討會議，雖部分專家學者之見解分歧，獲致之研究結論亦未盡相同，但經會審慎研議評估後，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有所突破，納入保障事件，本席予以肯定。惟未來執行時，慮及不同法律主管機關之相關救濟程序或啟動調查機制宜儘量統一步調，建議會多與各該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形成共識，俾使不同身分人員於類似事件於不同救濟管道受到公平對待與周妥保護。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保訓會將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列為保障事件處理範疇，係一進步、積極和正面之決定，值得肯定。惟據本人了解，性騷擾事件本質上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事件不同，會既已邁出這一步，為期性騷擾防治制度與保障制度能夠順利接合，相關環節有待各位委員與學者專家深入研究，以利順利推動。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會專任及兼任委員之組成並不符合此規定，組織法亦未明定，將來針對個案成立調查委員會時，應特別注意。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分配作業規劃案。
- 2、辦理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習班」。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昨日考試委員至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參訪，該處所轄阿里山森林鐵路北門驛至奮起湖站，預定本年 5 月復駛營運，但所需相關工作人員之補實，尚懸而未決，情勢有如燃眉，極為迫切。請局參閱秘書長業務報告中委員意見，儘速了解問題，給予協助。（高委員

明見)有明顯精神障礙者，但因考試及格被逕行分派任職，迭生用人機關困擾，會訓練課程是否針對特殊案例作個案研究，分享工作內容、風險、課責、職務調整與協助適應等經驗，以協助機關解決問題。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人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資料正確性辦理情形。

(二)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考試院99年度工作檢討暨100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及佩服會提出豐富之年度工作報告，及完整規劃100年施政重點。有關99年度創新措施(四)「擴大辦理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為降低身心障礙人員參加實體課程之不便，而充實「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課程，頗具同理心，但是否因此降低訓練篩選不適任者之機會？尤其未來如修正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關限制精神病患之任用，而改由訓練過程篩選，如何強化輔導員鑑識與評估能力？會是否規劃相關因應機制或納入100年施政重點？請會參考。(歐委員育誠)蔡主委簡報內容詳實、深入，令人印象深刻。會在張前主委、蔡主委之卓越領導下，開創前所未有的新局，像國家文官學院的成立，各項創新訓練的推動以及保障業務的精進等，都已發揮積極功能，績效卓著，本席表達敬佩意思。培訓為本院施政重點，但去年開辦之高階公務人員訓練，以至近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官學院組織法時，都衍生

一些訓練職權的爭議問題。就憲法而言，考試為本院職掌，外界無法挑戰，任免、陞遷、銓敘、退休、撫卹等，由本院掌理法制以及執行，非常明確，至於訓練一項，憲法並未明定，所以各方可以有其不同的見解。在法律未精確釐清前，本席初步認為，目前較沒有爭議的訓練大概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法律明定之訓練，像升官等訓練，就是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資格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就是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行政中立訓練，因為本院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律主管機關，所以由我們辦理，以上這些都是法定的，很明確不容有所爭議。第二類是具共通、基礎、普遍甚至跨域特性的通識性訓練。培訓是本院施政要項，會努力開拓新領域，這點值得肯定，但因訓練職權在運作過程中尚存有一些模糊空間，容易產生爭議，所以在執行面努力開拓業務之同時，是否必要同步就各項訓練之法制面，積極尋求合法的支持，這點是本席認為值得去思考的方向，請會參考。（邊委員裕淵）會近2年赴新加坡辦理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參訓人數僅30人，但成果發表題目大，以致內容相近且不深入。由於學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至新加坡學習應各有所得，與其綜合發表成果，不如請學員提出其專業部分之心得報告，將更具實益。（黃委員俊英）肯定會年度工作報告充實、周延。呼應邊委員裕淵意見，本席已連續2年應邀參加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成果發表會，可能因會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簽訂有交流合作協議，故均以新加坡為海外研習國家。新加坡在地小人稠之先天條件限制下，能以政府廉能而使國際競爭力名列前茅，必有可供學習參考之處，惟兩國國情有很大差異，如今年成果發表會上探討新加坡政商關係時提及，李顯龍總理任命其夫人擔任最大控股公司淡馬錫總裁，此事例若發生在我國必然引起軒然大

波。建議會未來海外研習之對象，除新加坡外，可另考量其他同具國際競爭力之國家。（蔡委員良文）肯定會在張前主委、蔡主委暨各位專任委員領導下，發揮團隊合作精神，99年度工作績效卓著。幾點意見供參：1. 會參酌本席建議，將高考一、二級錄取人員訓練延長為6週（5週基礎訓練，1週訓後研習），態度積極，值得讚許。本席前徵詢受訓學員意見，多數傾向並肯定本項訓練訓期、課程應與高考三級有所區別，建議未來朝向訓期加長、內涵及評量方式應有所不同。2. 會本年度將專案委託研究「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之研究」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組織與程序改進之研究」，建議參酌兩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及其他人權保障規定與理念，以臻周延。3.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意涵良善，但觀諸媒體報導，仍有部會首長對政策宣導與選舉活動時行政中立之分際不明，應予釐正，請銓敘部就除依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外，對其他類別政務人員之中立事項，能積極研提具體、明確之規範，並與會合作進行宣導。4. 訓練成效之評估研究，建議以薦升簡訓練及高考一、二級基礎訓練為優先精進之目標，俾使公務人力更有效率與效能地向上提升。（高委員明見）欣見會同仁於培訓業務精進之努力並屢創佳績；為完善「培訓」為考選機制之一部分，會積極規劃辦理各項訓練，並嚴格管控各項訓練合格率，值得肯定。惟本席一再建議以加成錄取方式，進一步落實訓練篩選機制，並請選定1、2項特考，辦理不占缺訓練，精進培訓，篩選人員，以落實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請會及早規劃。（詹委員中原）肯定會99年度工作報告內容豐富精彩。3點請教：1.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3條規定，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會應與人事局成立協調會報，以建立

訓練資訊通報及資源共享系統，此涉及訓練業務定位及運作，目前該協調會報之發展近況為何？另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之現況又為何？2. 有關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業務，伍前副院長召集之協調會議所獲致之 7 點結論，是否為會局訓練業務區分及執行基礎？3. 前全國人才會議提及，公務人員訓練應與學校或既有教育機關（構）緊密結合，會 100 年施政重點亦規劃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或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具體回應，值得肯定。惟如何選定合作對象？合作計畫內容規劃如何？執行後，受訓者能力是否符合機關人才需求，如何評估？請適時報告。（張委員明珠）

會業務在院長全力支持及蔡主委、各位專任委員、主管與同仁之努力下，99 年度展現亮麗成績，值得肯定。幾點意見供參：

1. 保障業務部分：99 年保障事件結案率創 5 年新高，達 88.9%；保障事件處理期間亦大幅進步，96 年復審及再申訴案件合計有 150 件逾期，為 5 年前最高，經多年努力，99 年復審案及再申訴案件逾期件數首次為 0，這是全體同仁努力之成果，應給予最大肯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希望未來繼續確實掌握時效，維持零逾期。此外，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審議程序部分，99 年有 9% 當事人利用線上聲明不服。陳述意見案件有 40% 進行視訊陳述意見，有效運用簡政便民措施，值得鼓勵。建議未來持續開發視訊合作點提供便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至於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部分，99 年線上申辦案件計 121 件，比例雖不高，但為便民措施，應於新的年度廣為宣導。

2. 培訓業務部分：前（22）日實地參訪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執行處進行座談時，相關單位建議司法官薦升簡訓練，於訓練內容、方法上做客製化考量，並適度減少次要鑑賞課程，對於非屬法律專業之管理課程，先於各大學院校開設公務學程，提供事

先研習管道，建請參考。3.99 年首次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係屬創新規劃，邀集澳大利亞等 9 個國家之 11 位現任公務人力培訓機關（構）中高階主管來台與國內 11 位公務機關（構）培訓從業人員進行專業意見分享，建構國際培訓專業人士之交流平台，提供公務人員研習公務人員培訓新趨勢，頗獲好評，建議在本年度廣續加強推動。（林委員雅鋒）

1. 以曾為司法人員同樣負荷如此眾多案件之同理心觀之，會 99 年保障業務相關統計：（1）受理案件數較前兩年高；（2）結案率為歷年最高，達 88.9%；（3）有效掌握事件之處理期間，無逾期案件；（4）復審案件提起行政訴訟比率僅約四分之一；（5）復審案件決定被行政法院撤銷比率僅 4.5%；（6）增加當事人程序參與等。證明會成績優異，蔡主委、專任委員及同仁之辛苦，功不可沒。
2. 訓練業務部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嘉義院檢所提之意見，因林副處長亦隨同參訪，承諾將攜回保訓會處理，希速有正面積極之回應。
3. 會推動講座紀錄參與學員課程表現部分，以本席經驗，礙於互動時間不長，實務操作上有其困難，成效有待觀察。（何委員寄澎）

1. 會 99 年度開設「經典研析」課程，以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中心思想，成效良好，唯隨著學員增加、班次增加，講師人才日益難覓，且以自由選材方式講述，未來如何異中求同？有待研究。為求該課程持續精進，長保優質，建議建立常態性講座交流與課程檢討機制。
2. 除專業素養外，公務人員生活態度與言行舉止，係個人價值體系與人格之反映，至關重要，但考核不易。會報告擬實施雙輔導制，將生活考評納入培訓重點之精進方向，唯如何落實考評？建請會廣徵意見，設計良善且可行之機制。
3. 呼應林委員雅鋒意見，講座於教學時同步紀錄學員課程表現，目前似流於形式，未見實效，請會研究改進方式。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多位委員提及保訓會99年度工作具重大突破，今日難得6位保訓會專任委員均在座，請各位掌聲鼓勵。

- (二) 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永光、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提：為重視聯合國世界環境日報告略以，重視「畜牧養殖」使用之水資源與土地資源以及釋放的溫室氣體之嚴重性，呼籲世人改變飲食習慣，爰建議由本院暨部、會、局做起，同時轉請全國各訓練單位落實、共同推動「週一無肉日」，並冀望受訓學員同仁等能擴及至其家庭、服務機關及社會之全民運動，以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舒緩全球暖化危機一案。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呼應蔡委員之意見，建議本院每週四院會後提供素食中餐。

院長表示意見：6位委員所提報告立意良好，立論宏偉，悲天憫人，關懷生態，令人感動。本院餐廳係由同仁自由搭伙，相關伙食供應乃伙食委員會權責，本院會議在行政層面上無權做任何決定，報告之建議僅能道德勸說，無強制性。事實上，本人無應酬時，均儘量進用素食，假日甚至一日不食，報告之建議及高委員明見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乙、討論事項

- 一、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高委員永光、李委員雅榮、邊委員裕淵、詹委員中原、歐委員育誠、浦委員忠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高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三、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臨時執行會報會議情形」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有關組織法案審查情形案；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報有關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會議第 2 梯次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案所定職掌涉及該會業務職掌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陳委員皎眉、黃委員富源、何委員寄澎、林委員雅鋒、張委員明珠、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選提：建請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研議改善社工人員員額、職務列等、薪資、危險津貼等事宜，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社工人力增置納編作業及薦、委任配置比率問題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提出報告。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口試委員、閱卷委員 18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